

证券代码：832821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签订 创新战略合作联盟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7月9日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丹科技”）与南京大学（以下简称“南大”）、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南工大”）举行签约仪式，共同签署了《南京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战略合作联盟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南京大学京直属国家教育部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国家首批“211工程”建设高校，“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其化学、材料科学两个学科为世界百强学科。

南京工业大学是国家首批“2011计划”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重点建设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是一级国家重点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是一级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南大、南工大、金丹科技三方共同组建新公司开展以秸秆、玉

米芯等农业废弃物为始源物经发酵制备 L/D-乳酸，以及以后者为原料合成 L/D-丙交酯和聚乳酸并实现产业化的研发项目；南大负责提供 L/D-丙交酯和聚乳酸合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和专利技术；南工大负责于本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完成秸秆、玉米芯等农业废弃物为始源物经发酵制备 L/D-乳酸的关键技术开发并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和专利技术；由金丹科技负责，南大、南工大参与，三方共同进行年产 L-丙交酯、D-乳酸、D-丙交酯及聚乳酸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2. 本协议正式生效前，南大、南工大、金丹科技三方各自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和专利技术归各方单独所有。本协议正式生效后，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和专利归南大、南工大、金丹科技三方共同组建的公司所有，由三方共同完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成果和专利技术归南大、南工大、金丹科技三方共同组建的新公司所有。任何一方未经三方共同书面同意，不得单独进行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和专利技术的使用与转让。

3. 南大、南工大双方同意，分别在金丹科技建立院士工作站，南大、南工大、金丹科技三方共同争取建立国家工程实验室。

四、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金丹公司与南大、南工大通过产学研用战略联合，立足国家生物、新材料、节能环保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开发以秸秆为原料发酵生产乳酸的生物技术，以乳酸为原料生产聚乳酸及其系列产品的新材料技术。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能有效的整合三方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互补共赢、共同发展。本协议系框架协议，暂

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需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在后续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战略合作联盟协议书》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